

2016 高大洪四川盃系際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第一條、宗旨：為推展本校學生籃球運動風氣，促進各系所同學情誼，提升校園籃球運動水準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第二條、組織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國立高雄大學體育室、洪四川文教公益基金會。

二、協辦單位：國立高雄大學籃球社。

第三條、報名註冊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5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止。

二、手續：請依主辦單位提供之報名表，詳細填入各項資料後，將紙本報名表於指定時間內繳交至體育室林政德老師，並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至 sport@nuk.edu.tw，寄件標題註明：2016 高大洪四川盃系際籃球報名表-系別-組別。（範例：2016 高大洪四川盃系際籃球報名表-電機工程學系-男生組。）

三、聯絡方式：體育室林政德老師 電話：(07)591-9380。

四、人數：每隊註冊人數以 18 人為限。

五、抽籤日期：105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時於體育室前進行抽籤，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、比賽日期：105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至 105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。

第五條、比賽地點：洪四川運動廣場。

第六條、參加單位：

一、以系、所為單位。

二、每系各組（男生組、女生組）以一隊參賽為原則。

第七條、參賽資格及限制：

一、凡本校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（如：一般生、轉學生、研究生、交換生、籃球績優生）皆可報名參加。

二、若報名球員為籃球績優生、研究生或交換生，請於報名表後備註欄註記。

三、比賽中，上場比賽球員至多只可有一名籃球績優生、研究生或交換生。一般生與轉學生則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、比賽分組：男生組、女生組。

第九條、比賽規則：

一、比賽時間共四節，每節 10 分鐘。由裁判或場邊記錄員以碼錶計時，除裁判暫停、前三節最後 24 秒、第四節最後 2 分鐘及決勝期最後 2 分鐘停錶外，其餘皆不停錶。

二、節與節之間休息 2 分鐘，唯中場休息時間 3 分鐘。

三、如遇天候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時，當天由主辦單位視情況公佈之。

四、除上述規定外，其餘參考國際籃協（FIBA）最新國際籃球規則。

第十條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各隊出賽時請穿著統一服裝，若兩隊球衣色系相近，則後隊須穿著號碼衣。

二、球隊出賽前 20 分鐘，應至記錄台檢錄，並填妥出賽之 12 名球員名單。

- 三、球隊出賽前，應將參加該場出賽 12 名球員之學生證備妥，以備查驗。
- 四、球員於報名註冊截止後不得再要求變更名單，賽前可在 18 名註冊球員中，自行調整 12 名球員登入出賽。
- 五、比賽規則未規定之事項，依據國際籃球規則第 46 條第 12 項規定：「裁判員有權決定規則上所提及事項，且該場裁判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」
- 六、未經報名註冊球員不得出賽，球隊如有不合規定之球員出場比賽時，一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該隊競賽資格。
- 七、若比賽中一隊有 2 名(含 2 名以上)籃球績優生、研究生或交換生同時在場上，經檢舉且查證屬實，該場比賽該隊以棄權論，比數登記為 20：0。
- 八、球隊成員及啦啦隊須秉持運動家精神與風範，尊重對手，尊重裁判，嚴禁謾罵與挑釁。
- 九、當天最後一場比賽勝利之隊伍，應在比賽結束後清理所使用之比賽場地，以維持球場清潔。

第十一條、 賽制：採預賽分組循環、複賽單敗淘汰制。

第十二條、 獎勵：

- 一、男生組取前四名，各頒發獎盃乙座。
- 二、女生組取前四名，各頒發獎盃乙座。

第十三條、 申訴：

- 一、比賽發生爭議時，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或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。不得做為申訴(抗議)之緣由。
- 二、各隊如有申訴事件，隊長應在記錄簿上簽字，在該場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，以書面由教練或隊長簽章，連同保證金新台幣叁仟元整，送達臨場技術委員受理。申訴成立時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
第十四條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2016 高大洪四川盃系際籃球錦標賽報名表

系所名稱		報名組別		
教練/管理		聯絡電話		
隊長		聯絡電話		
球衣色系： ☐ 深色 ☐ 淺色 ☐ 兩色皆有				
編號	學號	球員姓名	球衣背號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
報名表電子檔請傳至 sport@nuk.edu.tw ；紙本繳至體育室林政德老師。

籃球績優生、研究生或交換生請於備註欄位中註記。

體育室電話：(07)591-9380。 報名表請至體育室網站下載。

系辦核章：_____